

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(东莞市商务局) 沙田口岸分局、海事、海关 2 号办公楼幕墙维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商务局 项目地址：东莞市沙田镇沙田大道 联系人：温志洪 联系电话：22815481
3	中介服务名称	沙田口岸分局、海事、海关 2 号办公楼幕墙维修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资质要求：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根据现场实际情况，结合施工图纸要求，对项目的质量、安全、进度等内容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，履行监理职责，确保项目依法依规、安全有序实施，并定期出具监理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	1. 服务地点：东莞市沙田镇沙田大道

	和方式	2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，至项目保修期满。本项目采购服务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该项目的建安费为 140.18 万元，报下浮率（最低下浮率：10%，最高下浮率：30%） 3. 计价标准：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计算，$\text{监理费} = \text{按收费标准计算的基准设计费} \times (1 - \text{投标下浮率})$。最终监理费以双方认可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，至项目保修期满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

		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分期付款： 1. 项目完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； 2.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确认结算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尾款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东莞市商务局合同管理制度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拟定合同、签订及执行。

